

法規

兵役部組織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兵役部直隸於行政院，兼受軍事委員會之指揮監督，掌理全國兵役行政事宜。

第二條 兵役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兵役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兵役部設置左列各首處：

役政司。

徵補司。

國民兵司。

總務處。

人事處。

經理處。

軍醫處。

督察處。

第五條 役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兵役管區之規劃設置事項。

二、關於兵役法規之審訂解釋事項。

三、關於兵役行政之考核事項。

四、關於兵役幹部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兵役宣傳事項。

六、關於兵役軍人家屬優待事項。

第六條 徵補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現役及齡壯丁之調查檢查抽籤徵集事項。
- 二、關於募兵之特准及募兵區域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兵員補充之標制調撥事項。
- 四、關於補充部隊之編練點驗事項。
- 五、關於現役士兵之退伍歸休事項。
- 六、關於現役士兵兵籍之調查事項。
- 七、其他有關兵員徵補事項。

第七條 國民兵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民兵之調查登記組織管理及其召集服役事項。
- 二、關於預備軍官佐預備軍士之調查登記管理及其召集服役事項。
- 三、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登記管理及其召集服役事項。
- 四、關於國民兵校閱事項。
- 五、其他有關國民兵事項。

第八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三、關於本部組織編制事項。
- 四、關於兵役行政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關於本部經費支出納造報事項。
- 六、關於本部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

第九條 人事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部隊軍官佐屬之任免考績獎懲事項。

第十條

經理收買列事項。

- 一、關於軍費經費之出納綜核及編製彙報事項。
- 二、關於薪工之額林經理檢驗列事項。
- 三、關於兵員之服製器具供應及軍用軍需物品之經理檢驗列事項。
- 四、關於軍械之供應保管事項。
- 五、關於軍用兵員行軍途中之食、供應事項。
- 六、關於軍用兵員行軍途中之食、供應事項。
- 七、關於軍用兵員行軍途中之食、供應事項。

第十一條

軍醫及軍醫列事項。

- 一、關於軍醫之衛生醫務防疾事項。
- 二、關於軍醫之衛生醫務防疾事項。
- 三、關於軍醫之衛生醫務防疾事項。
- 四、關於新兵之體格檢查事項。
- 五、關於新兵死亡撫卹事項。
- 六、關於新兵疾病死亡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關於新兵疾病死亡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警察及軍列事項。

- 一、關於軍警之視察督導事項。
- 二、關於軍警之視察督導事項。
- 三、關於軍警之視察督導事項。
- 四、關於軍警之視察督導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四

渝字第一二二號

第十三條 兵役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指揮監督官署職員及機關事務。

第十四條 兵役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兵役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撰擬審核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兵役部設秘書四人至七人，辦理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兵役部設司長三人，處長五人，分掌各主管事務。

各司處之編制另定之。

第十八條 兵役部設會計室，掌本部及所屬機關年度預算計算編製審核事項，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九條 兵役部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條 兵役部次長以下上校以上軍官佐應各職員聘任，中少尉軍官佐應各職員聘任，上中少尉軍官佐應各職員委任。

第二十一條 兵役部業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報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呈，請任命...

行政院呈，請任命...

行政院呈，請任命...

行政院呈，請任命...

行政院呈，請任命...

行政院呈，請任命...

行政院呈，請任命...

行政院呈，請任命...

行政院呈，請任命...

行政院 蔣中正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高法院推事 此令

高法院 蔣中正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特派員...

特派員...

特派員...

考試院 蔣中正 戴傳賢

各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繕後之該項原則三點，令仰該處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計抄發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備案之解決各機關主計機構原則三點

行政院 蔣中正

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備案之解決各機關主計機構原則三點

一、各機關應設會計統計人員其等級員額由各主管機關於擬訂組織法規時先行擬訂主計員額其商洽結果規定於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中

二、主計機構於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人員之員額編制有變更必要時商同原機關依法修改組織法規

三、現有各機關主計部份之組織規程一律廢止原有編制及員額由主計處會商各該機關併入其本機關組織內依法調整或修改組織規程其人員之任用仍應依照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二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國紀字第四八五九七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九日發金字第二一三六六號公函請，鑒貴州省政府請示設治部可否撥置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設立各級民意機關，查貴州各縣均經撥備，應准撥照縣各級民意機關有關法令設立各級民意機關，除澈請國民政府備案飭內政部通行各省外，並請閣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滄字第七二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二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此令

查兵役部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立法院 席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二九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海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國紀字第四七八六二號函開，「奉准貴處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滄文字第五七五六號公函，為呈批轉送駐前線部隊空襲服務總隊部及供應隊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預算，請令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陪都空襲服務總隊部及供應隊，上年度錄報振濟委員會陪都空襲救護委員會，嗣該會奉令裁撤，該總隊部及供應隊改隸社會部，本年度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在社會部臨時事業費項下支，茲據編送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預算，計列職員八五人，工役四五人，全年生活補助費一、八八二、二〇〇元，公糧實物八、二五六斗，每斗以三六元計算合國幣二九七、二一六元，公糧代金四、一五二斗，一至三月每斗以一八〇元四至十二月每斗以三七〇元計算，共合國幣一、三三九、〇二〇元，行政院、主計處審核相符，准予如數補助，本會查明該總隊部及供應隊本年一月起實有人數為職員七二人工役三五五人共一〇七人，本年度業已過半，自應按照實有人數追加，擬核定如次，一、本年度生活補助費一、五四二、六四〇元，職員七二人基本數一至四月份按〇元計算加一成數薪俸總額為八、六二〇元一至四月份，二、本年度員工公糧一〇、三八〇斗原列一、二、四〇八斗，按三〇成五至十二月份按五〇成計算共合國幣如上數，三、職員七二人基本數一至四月份按一、五〇〇元五至十二月份按一、五〇〇元計算共合國幣一九六、一二八（一）實物部份五、四四八斗原列八、二五六斗比較減少一、八〇八斗，每斗以三六元計合國幣一九六、一二八

元，(2)代金每份四、九三二斗(原列四、一五二斗比較增加七八〇斗)一至三月份每斗一八〇元(四、合國幣一、五九〇、五七〇元)，本核定後，該總隊部及供應隊自一月份起已向糧食部告領之公糧食物及代金，應照核定數量分別扣算，其應補發之食物，即由糧食部按照核定代金標準折發代金，再前項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標準，此後如有調換，應由財部兩部比照核發等語。復得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仰即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請 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六三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國紀字第四八三三二號函開，「前准貴處三十三年檢文字第 6279 號函，為擬批轉送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共計 6364 元。經分別陳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予核定為五千四百二十三萬一千九百七十一元。在本年度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附表，函復仰即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仰 院遵照並轉飭審計部遵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二二號

一元等語。復據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附件函達
查照轉飭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語，據此，應即准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部發原預算書二份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主計處
監察院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六三三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以...

日據文以第四七六號公函，為遵抗轉送財政部公債司核銷債分處請增列本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預算，請查照轉
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自審查，茲據報告稱，查該處今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總預算，附表列職員十九
人工役五人，計生活補助費每月一三、六〇〇元，全年為二八三、二〇〇元，公糧每月二二〇斗，全年為二、六四〇
斗，財糧兩項係按照上年十月份數額撥發，公糧每月一三六斗（職員計十四人工役五人），惟生活補助費上年度即係
按照經費預算分配八職（職員十九人）造表每月為二三、六〇〇元，經主計處核定由國庫按月撥給（上年度溢領之數
據係已於年終繳庫），較領公糧八數步五人，該處上年及實有役工人數、職員十四人工役五人，茲據編送本年度追加
預算，稱該處於本年一月奉令接辦辦理省公債委員業務，劉孔祖職，員工名額增為三十九人，已奉核定有案，現按
實需職員二十四人工役七人，除編抽身已列數外，尚須追加生活補助費每月五、三五〇元為六四、二〇〇元，公糧
每月四六斗年五五二斗，內實物三六斗每斗按三六元計共合國幣一、二九六元，代金五、一六斗每斗按一八〇元計算
合國幣九二、八八〇元，共合國幣九四、一七六元，行政院、主計處先後審核准予追加之本會審查結果，認與本年
度總預算審查委員預算不相符合，應請處既接辦辦理省公債業務，擬准照原列總預算所列數額領

支，統籌補注，所謂追加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應得津貼等語。復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應即查照見電函。相應函復鈞轉令知。此令。 聯合會請鑒核」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處 知 照

此令。

國民政府請令 渝文字第六三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七日渝(33)人字第一七七四號公函，「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呈稱，該處秘書處秘書長張道藩，前經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由該處秘書處秘書長張道藩，呈請轉送國民政府，呈請鑒核」

此令。

計抄發各該機關轉發工作人員轉官敘俸辦法一份

修正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敘俸辦法

- 一、凡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時，領有簡荐委任證書者，自簡荐合格之日起，若係補敘等級者，自敘定等級之日起，依公務員敘級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
- 二、經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合格敘定兼任一級者，升任甲等，及敘定委任一級者，升任乙等職之年資，得依照前項規定辦理，但敘定兼任一級者，仍繼任乙等職，及敘定委任一級者，仍繼任丙等職之年資，不適用之。
- 三、按年提敘，應以甄審合格後轉官前同等以上職務之年資為限，轉官時，由中央秘書處給予任事年限之證明，其甄審合格敘定等級後，未滿一年者，在不超過轉任職務最高級範圍，得按原敘定之等級續敘。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席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九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立法院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呈請字第三八一零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兵役部組織法，請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兵役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〇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義人字第二一七八號呈，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潘震等五十員名勳獎章，檢同請獎名錄表，轉請分別核給備案由。

呈請以憑核辦等語。查該等三員已有明令給予掌聲勳章矣。彭問津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陳德聖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傅少文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李佩玉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羅星垣等四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符良璧等四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王賢生等十七員名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陶十榮等四名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至張本清等五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崗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〇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陸委字第一二四七二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湖北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渝字第七三三號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人補字第一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派遣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派遣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高等考試錄取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具有第二條所定資格者，在各該考試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之範圍內，即以原分數為分數，但自願另考者聽。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總文字第三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查制定特種考試公營事業主計人員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公營事業主計人員考試規則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特種考試主計人員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特種考試主計人員考試分左列各類

甲 會計人員

- 一、甲級會計人員
 - 二、乙級會計人員
 - 三、丙級會計人員
 - 四、丁級會計人員
- 乙 統計人員

- 一、甲級統計人員
- 二、乙級統計人員
- 三、丙級統計人員
- 四、丁級統計人員

有曾任各機關主任職務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他種同等學校畢業並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並曾任會計職務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主任職務或曾任各機關主任職務者

曾任初級委任或會計職務或其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有內級會計人員應考資格之一者

曾任各機關主任職務或曾任各機關主任職務者

有甲級會計人員應考資格者

有乙級會計人員應考資格者

曾任各機關主任職務或曾任各機關主任職務者

經初級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並任會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經初級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並任會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會計人員考試科目表

第一級會計人員 第二級會計人員 第三級會計人員 第四級會計人員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 國父遺教(建國大綱)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	國文(公文及公文) 國文(憲法及公布) 國文(憲法公布前) 國文(憲法公布後)	國文(公文及公文) 國文(憲法及公布) 國文(憲法公布前) 國文(憲法公布後)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 國文(公文及公文) 國文(憲法及公布) 國文(憲法公布前) 國文(憲法公布後)
珠算及簿記 珠算及簿記 珠算及簿記 珠算及簿記	珠算及簿記 珠算及簿記 珠算及簿記 珠算及簿記	珠算及簿記 珠算及簿記 珠算及簿記 珠算及簿記	珠算及簿記 珠算及簿記 珠算及簿記 珠算及簿記

統計人員應考資格表

資格別	甲級統計人員	乙級統計人員	丙級統計人員	丁級統計人員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大學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有前級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	有前級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
三	有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他同等學校畢業並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他同等學校畢業並曾任統計職務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曾任高級委任職統計職務或其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初級委任職統計職務或其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有丙級統計人員應考資格之一者
五	曾任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公司任統計主要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有甲級統計人員應考資格之一者	有乙級統計人員應考資格之一者	
六	經乙級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統計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經丙級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經丁級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附表乙(二)

統計人員考試科目表

級別	甲級統計人員	乙級統計人員	丙級統計人員	丁級統計人員
考 試 目 錄	一、國文(總數、總數方略及) 二、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國文(論文及公文) 四、憲法(憲法公布前 憲法時期約法) 五、經濟學 六、財政學 七、統計學 八、社會調查 九、統計應用數學	一、國文(總數、總數方略及) 二、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國文(論文及公文) 四、憲法(憲法公布前 憲法時期約法) 五、經濟學 六、統計學 七、統計實務 八、代數(幾何三角)	一、國文(總數、總數方略及) 二、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國文(論文及公文) 四、統計學(概要) 五、代數(幾何)	一、國文(總數、總數方略及) 二、國文 三、多項式(或算術) 四、書法(中文英文及阿 拉伯數字)

附錄

財政部佈告 公三字第306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兩種債票第十八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第十一次還本，及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三期債票第二次還本，業於本年十月十一日在重慶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兩種債票，應依照關稅担保債務撥存辦法辦理外，其餘各種公債，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佈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俞鴻鈞代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期次	中籤號碼	中籤債票種類	應還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兩種債票	一八	〇一八〇 一〇一〇 二〇一〇 三〇一〇 四〇一〇 五〇一〇 六〇一〇 七〇一〇 八〇一〇 九〇一〇	中籤債票	五千元 八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三六年
		九七五 九七六 九七七 九七八 九七九 九八〇 九八一 九八二 九八三 九八四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九八五 九八六 九八七 九八八 九八九 九九〇 九九一 九九二 九九三 九九四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